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07执547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满城支行。

负责人：井建会，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王保卫，男，1971年1月2日生，汉族，住满城区东马村8区中心街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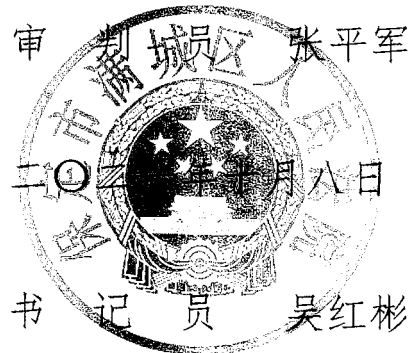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王继文，女，1967年10月16日生，汉族，住满城区东马村8区中心街21号。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满城支行与王保卫、王继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王保卫、王继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10月8日以(2021)冀0607执54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名王保卫、王继文下所有的保定市复兴中路1221号鑫和花园C5号楼1单元201室住房一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保卫、王继文名下所有的保定市复兴中路1221号鑫和花园C5号楼1单元201室住房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平军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书 记 员 吴红彬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